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7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
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 (1 ~ 38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（第 11002137 號）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（第 11006972 號）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、委員黃捷等 18 人、委員范雲等 24 人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、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1 ~ 10)